

##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0),由于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需更正的情形,公司现予以更正相关内容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》;于2022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为更准确、合理的进行信息披露,公司现对2019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予以更正。

#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分别于2021年、2022年对2019年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,具体如下:

(一)2020年度,公司对2019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,主要涉及调整科目为:应交税费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。具体内容涵盖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”、“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、“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”相关章节。

(二)2021年度,公司对2019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,主要涉及调整科目为:存货、营业成本、在建工程、未分配利润。具体内容涵盖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”、“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、“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”相关章节。

以上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涉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》；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》以及更正后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本次具体更正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涉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》以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楷体加粗部分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